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2〕8号

转发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 工作的通知

市社保局、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《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2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4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